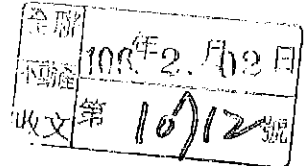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6066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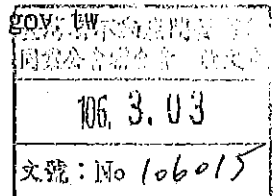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
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所105年8月29日經地源字第10504601520號、105年10
月27日經地源字第10504601830號及106年1月10日經地源字第
10600001070號等3函(影本如附)續辦。

二、有關旨揭作業準則第11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
安全評估內容，要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
應維持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以保育土地自然補注能力。該
條規定第1巷第3款第2目的2小目有關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
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得扣除依
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法定騎樓、道路退縮、
無遮簷人行道等)、基地透水面積計算公式為：透水面積 $\geq$ 〔
基地面積 $\times$ (1-法定建蔽率)-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面積〕
 $\times 0.6$ 。

三、上述準則中有關透水面積，原則上係指開發基地內，無地下
構造物之範圍面積，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如具地下構造物，
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四、另有關「公共使用之土地」，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所資源地質組、綜合企劃室

所長江崇榮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陸挽中
電話：(02)2946-2793分機509
電子信箱：sonic@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地源字第105046015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11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請於105年
9月10日前協助提供貴管相關法規與意見，敬請惠覆。

說明：

訂

線

- 一、地質法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00056389號令發布定自民國100年12月1日施行，迄至目前經濟部已依地質法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進行多項地質敏感區公告，其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已公告濁水溪沖積扇、屏東平原、宜蘭平原、臺北盆地與台中盆地等5區域，主要目的係為保育地下水主要補注地區之水質與水量。
- 二、依地質法第6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另依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經濟部並已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作為辦理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依據。

三、有關上述準則中第11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要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維持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以保育土地自然補注能力，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1小目「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與第2小目「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之規定，與貴管現行法規命令有相關部分，煩請提供本所參考。

裝

四、另於上述規定執行期間，倘有發生窒礙難行狀況或解釋上之疑義，亦請提供本所相關法規資料與貴管意見，予本所進行相關解釋或內容修訂之參考。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電子交換：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陸挽中

電話：(02)2946-2793分機509

電子信箱：sonic@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地源字第105046018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11條規定執行疑義部分，本所回復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5年9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48897號函意見回復。
- 二、地質法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00056389號令發布，自民國100年12月1日施行，其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已公告濁水溪沖積扇、屏東平原、宜蘭平原、臺北盆地與臺中盆地等5區，主要目的係為保育地下水主要補注地區之水質與水量。
- 三、依地質法第6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另依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經濟部並於102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作為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依據。
- 四、有關上述作業準則中第11條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內容，要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

為應維持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以保育土地自然補注能力。其中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2小目有關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得扣除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法定騎樓、道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等)。基地透水面積計算公式為：透水面積 $\geq$ 〔基地面積 $\times$ (1-法定建蔽率)-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面積〕 $\times$ 0.6。

裝

五、上述準則中有關透水面積，原則上係指開發基地內，無地下構造物之範圍面積，倘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如具地下構造物，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訂

六、為闡釋上述作業準則之內涵，本所編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一冊，相關內容亦已配合修訂完成，將於近期內公布於本所官網「地質法專區」，提供各界參考。

七、另於上述規定執行期間，倘有發生窒礙難行狀況或解釋上之疑義，亦請提供本所相關法規資料與貴管意見，作為後續相關解釋或法規研修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線

電子交換：臺中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燕初

電話：(02)2946-2793分機507

電子信箱：ytlin@moeacgs.gov.tw

受文者：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源字第1060000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中市北屯區陳平段2799地號」之土地內有既成道路，是否屬於公共使用之土地，本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1月5日106連字第1060105001號函。

二、本所經地源字第10504601830號函中第四點說明略以「…有關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得扣除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法定騎樓、道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等）」，此「公共使用之土地」係為依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者。

三、本案之既成道路是否屬於依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請由基地所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正本：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交換：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